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3月15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連絡人：審判長 黃永勝

連絡電話：03-9252001#1102 編號：107-0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

本院定於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在本院2樓刑事第6法庭舉辦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當日將在本院3樓大會議室先進行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並於同日下午2時00分起，在本院2樓刑事第6法庭進行審理程序；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在2樓第6法庭續行審理程序，於當日下午2時起在本院3樓大會議室舉行研討會。

本次模擬法庭由審判長黃永勝、陪席法官張淑華、受命法官陳盈孜以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公訴檢察官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黃正綱、郭欣怡擔任，辯護人由宜蘭律師公會律師游敏傑、高紫庭擔任，並敦聘臺灣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蔡元仕、陳明律師事務所律師陳明擔任評論員，檢討本次模擬法庭之進行過程。

近年疑似有精神障礙之人傷人事件頻傳，為因應社會對司法就此類型案件如何裁判之關注，而家暴致人死傷案件也多為普羅大眾所矚目，故本次模擬法庭特擇定疑似思覺失調症患者犯家暴致死案件為模擬案例，並以「國民法官法」為範本，採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之

制度進行裁判。國民法官係由符合資格之一般國民中抽選產生，得以全程參與審理程序，親自見聞審判長指揮訴訟、檢察官舉證、被告及辯護人辯解、證人到庭證述、鑑定過程及結論、被害人陳述等一切程序與事證，更可於評議時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陳述意見，進而與法官共同形成法院最終決定。是藉由國民法官之參與，不僅能充分彰顯國民主權之理念，亦可以使法院審理及評議程序更加透明，國民法官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藉由國民的參與，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如此讓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最終將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並充分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此外，國民經由參與而瞭解法院審判程序的實際樣貌，感受到審判的公正及妥適，國民表達的正當法律感情也能充分反映於法院的裁判中，將可期待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屆時敬邀各方法學及媒體先進均能蒞臨指導，提供建言，指正優缺利弊，以促司法更透明、更具多元角度、更貼近國民法感情。